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立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輔佐人 徐水揚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13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徐立運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乾香菇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徐立運（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本院卷第207-209、223-229、249頁）在卷可稽，被告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審判期日未到庭，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被告於本院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未表爭執，除下列應予補充論述之部分外，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原審判決書之記載相同，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

01 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患有精神疾病，行為時之責任能力有缺
03 陷，並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鑑定被
04 告行為時責任能力顯著減低，請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
05 輕其刑等語。

06 三、撤銷原判決及自為判決之理由

07 (一)原審認被告犯竊盜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為沒收、
08 追徵之諭知，固非無見。惟經本院依被告及輔佐人之聲請，
09 將被告送草屯療養院鑑定其行為時之責任能力，結果略以：
10 被告之精神科診斷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推測被告犯行
11 時可能知道竊取他人物品是違法行為，但由於長期受精神病
12 影響下，無法有效依其判斷行為是否違法而行為之，亦即其
13 辨識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認為被告行為時因精
14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15 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但未達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
16 行為之程度等語，有該院113年12月9日草療精字第11300145
17 98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可參(本院卷第193-197
18 頁)，依法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
19 酌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以減輕被告刑責，容有未洽，被告上
20 訴以前詞請求依法減輕其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21 決撤銷改判。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
23 (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素
24 行非佳；其漠視禁止竊取他人財物之法律規範，欠缺尊重他
25 人財產之法紀觀念，本案為滿足一己私慾，竊取告訴人之乾
26 香菇1包，犯後未能坦認已過，亦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
27 之態度；惟審酌被告罹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行為時並
28 無完全之責任能力，並兼衡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約新臺幣90
29 0元，尚屬輕微，及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30 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1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竊得之乾香菇1包，為其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
02 既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3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0 法官 楊 陵 萍

11 法官 林 美 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董 怡 湘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